

郑州市水利局

郑州市水利局 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按照“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工作”的总体部署，市水利局梳理完成违法风险点 8 处，其中违法高风险点 4 处、中风险点 4 处。现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情况表予以公示。



郑州市水利局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情况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高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3.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对确认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水资源管理处
2	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取水	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3.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对确认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水资源管理处

3	经营洗浴、洗车场（点）、游泳、水上娱乐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使用节水型器具或未按规定建立循环用水系统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高	《郑州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高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3.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对确认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高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3.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对确认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五十七条 中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3.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对确认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三条 中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3.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核查，对确认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中
4							
5							

6	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	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处
7	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	中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	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处
8	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	中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源头管理，降低违法风险。	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处